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海外實習課程

申辦相關法律文件使用同意切結書

系學生 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，擬赴 進行海外實習課程，學生與家長已詳閱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及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」等警示資訊，並完成審慎評估所赴國家、地區當地狀況，但因海外實習課程需提前辦理相關契約、簽證、證明等法律文書，擬請景文科技大學准予申請，本人於未獲學校核准正式通知前，不會擅用文件於其他用途，亦不會自行前往海外進行實習課程。

倘有未經許可自行前往海外實習或擅用文件情形發生，致後續各項疫病、學分不承認、超額花費等之狀況時，同意自負各項責任不予推諉。

**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**

**立約學生**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班級：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 聯絡手機：

**立約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**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 聯絡手機：

**中華民國一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**